附件1

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

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，扎实推进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根据全国普法办工作要求，现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政策法规司）

承办单位：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以下简称青少年普法网）

二、参与对象

本次征集活动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广大干部师生开展，可以个人、团队或单位为作者参与报送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活动分成四个阶段。

**（一）教育系统报送阶段：**2023年6月—10月为作品征集报送、各地教育部门初评和报送阶段。

**（二）教育系统复评阶段：**2023年10月—2023年11月为教育系统复评阶段，将根据复评情况，择优推荐作品至全国普法办参与终评。

**（三）终评阶段：**2023年12月—2024年2月为作品终评阶段，全国普法办组织作品终评。

**（四）展播阶段：**2024年3月以后为全国普法办获奖名单公布、展播阶段。

四、作品内容

作品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创作：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、实践要求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,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。

（二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，围绕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”，运用生动、直观、形象化的方式，以标志性、艺术性的“小切口”体现“大事件大节点”。

（三）深入宣传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地位、作用、主要内容等。深化宪法宣誓、宪法纪念、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教育系统蔚然成风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坚持政治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专业性相统一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。注重以案普法，注重阐释法律知识，注重讲述学生身边的法律故事，把镜头对准学生与教师，提高青少年普法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主题、时长要求报送作品。系列作品不超过3件，系列作品按名称计1件作品。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。

（三）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画面比例16:9，画面像素尺寸1920×1080，帧速率为24帧/秒，制作软件版本不限，输出格式为Mp4。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画面比例16:9，画面像素尺寸1920×1080，输出格式为Mp4。

（四）参赛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人姓名、参赛单位名称、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。

（五）参赛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，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。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。

六、报送方式

**（一）报送注意事项。**报送作品如已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报送的，请勿再通过教育系统报送。请勿一稿多投，若有一稿多投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**（二）通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报送。**参赛个人、团队或学校可通过所在地教育部行政部门报送作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评后，可将优秀作品于10月25日前统一推荐至青少年普法网，每个省（区、市）推荐作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件。

**（三）通过青少年普法网报送。**广大干部师生可直接通过青少年普法网在线报送作品，具体步骤及操作指南详见普法网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普法网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综合评审。本次征集活动设优秀奖20名，提请教育部普法办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**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工作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，抓好落实，避免形式主义、增加基层负担。要对参赛者做好深入细致的引导工作，引导参赛者制作符合要求的高质量作品，及时提醒参赛者避免出现常见的表达错误和细节缺陷等。

**（二）遵守要求、按时报送。**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局）负责普法工作的相关部门，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初评后的作品报送至青少年普法网。每个省（区、市）推荐作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件。各省推荐报送采用在线方式，请将作品上传网络云盘后，将网盘链接地址与《2023年教育系统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优秀作品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发至活动邮箱activity@qspfw.cn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

010-88819614，王老师

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

2023年6月15日